关于废止《东莞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项目入驻管理及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东科技规〔2025〕4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因政策调整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决定对《东莞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项目入驻管理及扶持办法》（东科〔2021〕28号）予以废止。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

2025年9月5日